

香河县财政局文件

香财征管〔2019〕2号

香河县财政局转发关于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共香河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香河县税务局：

现将《廊坊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廊财税〔2019〕28号）转发给你们，并对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按时落实政府性基金调整政策；
- 2、将此文件在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税〔2019〕28号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共廊坊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4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按时落实政府性基金调整政策。
2. 将此文件在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税〔2019〕40号

河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转发你们。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确保国家为企业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9〕46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

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

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股权转让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2。

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京	1.96875
天津	1.96875
上海	3.915
河北	1.96875
山西	1.96875
内蒙古	1.125
辽宁	1.125
吉林	1.125
黑龙江	1.125
江苏	4.1934375
浙江	4.03875
安徽	3.63375
福建	1.96875
江西	1.5525
山东	1.96875
河南	3.189375
湖北	0
湖南	1.0546875
广东	1.96875
广西	1.125
海南	1.125
重庆	1.96875
四川	1.96875
贵州	1.125
云南	1.125
陕西	1.125
甘肃	1.125
青海	1.125
宁夏	1.125
新疆	1.125

附件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 50 吨	0.575	0.45	0.375
50-100 (含)	1.15	0.925	0.725
100-200 (含)	1.725	1.375	1.1
> 200 吨	2.3	1.825	1.45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